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初步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利**」)約人民幣894,123,000元，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淨利將減少55%至60%。

回顧期間之淨利預計下降主要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爆發以及老產品降價的壓力。於回顧期間，針對COVID-19的防疫措施對全球經濟產生深遠影響，本集團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預計將因此較上年同期下滑20%至25%，從而使得本集團產能利用率明顯降低。加之本集團仍面臨老產品降價以及美國對中國出口產品加征關稅之壓力，預期本集團毛利率較上年同期將下滑5%至7%。

本公司仍在確認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情況，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更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回顧期間之業績公告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鄭豫女士及吳德龍先生。